

# S320 大峪黄涧河中桥维修加固工程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月 6日

# 合同协议书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20 大峪黄涧河中桥维修加固工程 已接受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主要内容为：

桥梁全长 65.0m，跨径布置为  $3 \times 20\text{m}$ ，全桥共一联，桥面全宽 10.0m，净宽 9.0m。裂缝类病害、混凝土破损类病害、空心板加固，桥梁护栏，全桥的支座，桥台处增设伸缩缝，铰缝灌注，桥面铺装，桥下护坡防护修复，桥墩立柱柱体破损修复，标线恢复，更换桥梁标志牌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2216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冬杰；技术负责人：杨旭超。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

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邵丹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6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李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6日